

法規名稱	醫學資訊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2/09/12
制定單位	健康管理學院醫學資訊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資訊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資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及本校相關學系大學部(不含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選擇本系碩士班就讀，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中山醫學大學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特訂定本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系及本校相關學系大學部(不含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五個學期，得於第三學年下學期五月底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下述文件：
1. 學程申請表(如附件)
 2. 學業成績單乙份(需含班排名)。
 3. 兩份推薦函(至少含一份為本系教師之推薦函)。
 4. 約一千字讀書計畫(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5. 若有學術著作(論文、研究結果報告)，請一併繳交。
- 第四條 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合格之學生，即取得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錄取名額以本系碩士班錄取名額之三分之二為上限。
- 第五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者，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已取得預研究生資格者，若未能如期取得學士學位，則喪失預研究生資格。
- 第六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三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生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附件一、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

※修正紀錄：

98年11月24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10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29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8月06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9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4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13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8月04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8月17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9月14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8月03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8月17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9月12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醫學資訊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2/09/12
制定單位	健康管理學院醫學資訊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2 頁 / 共 2 頁

附件一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現就讀學系 (組)		申請系所 (組)	
資格 審 查	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尚缺繳_____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申請系所主任		申請系所承辦人員	